共同申请专利协议书

甲 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罗俊

联系人：尚高星

联系方式：1870676386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

邮政编码：51027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shanggx3@mail2.sysu.edu.cn

乙 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510289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中山大学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项目“ 精准插植放疗机器人 ”（项目编号： ）拟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就下列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本协议所指共同申请的专利包括由上述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无）产生的专利。

2、甲、乙双方同意就 一种视觉定位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填写拟共同申请专利名称）共同申请（☑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PCT □其他(注明国家或地区) ）专利。

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甲 （甲/乙）方为第一申请人， 乙 （甲/乙）方为第二申请人；发明人署名顺序为： 黄凯、陈刚、胡海、白守民、尚高星 。

3、该专利的专利申请权、转让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如合作一方需要自行实施转化该专利:是（是/否）需经其他合作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按甲方50%、乙方50%进行分配。

4、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且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按甲方50%、乙方50%进行分配。

5、拟申请专利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授权登记费、年费、代理费（含申请代理费、实审代理费等）等按以下原则分配：

甲方承担： 所有费用

乙方承担： 不承担费用

以中山大学为专利权人，若无转让，维持须不少于3年（自授权日起算）。

6、如一方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应提前15日通知另一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方视为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支付专利费用的另一方对该专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放弃权利的一方则应予以积极的配合另一方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转让变更的相应手续。但放弃权利的一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应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若双方均放弃专利权，则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

7、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专利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 双方 （双方/改进方）拥有。

如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实施转化、转让该专利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如何分配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8、未经合作各方的许可，合作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透露给合作方以外的第三人。

9、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导致本专利申请需要撤回或者修改的，违约方应当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的，违约方应当按其转让收入的 1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未按约向相对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的，违约方应当按相对方应享有收益的 2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6条约定，导致本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的或申请获得授权后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尽快恢复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8条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为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与本协议相关的附件、备忘录等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专利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